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律村

電話：037-559854

傳真：037-359991

電子郵件：m654m65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商用字第1120117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015282\_0117675\_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pdf)

主旨：更正本府112年5月1日府商用字第1120103579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旨揭號函所附「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全文第4點第2項規定誤繕為「儲能系統設置者檢附資料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補正；…」，謹更正為「儲能系統設置者檢附資料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期限內補正；…」，其餘不變。
- 二、檢附更正後「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1份，以供參卓。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苗栗縣議員張淑芬服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5/18 文  
交 16:21:58 章

公用事業科 112/05/18



112683053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律村

電話：037-559854

傳真：037-359991

電子郵件：m654m65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用字第1120103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977235\_0103579\_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pdf)

主旨：訂定「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1份，以供參卓。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苗栗縣議員張淑芬服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5/02 文  
交 10:47:12 章

公用事業科 112/05/02



1126828892

#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苗栗縣各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共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本要點申請檢附文件。(第三點)
- 四、本要點各機關權責分工。(第四點)
- 五、本要點審查結果之處理。(第五點)
- 六、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准設置者，設置情形變更之處理。(第六點)

#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苗栗縣各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為執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二目及第十九條規定。</p>
<p>二、儲能系統設置者申請於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未開發利用土地設置儲能系統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前項儲能系統設置者係指設置儲能設備，參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業者。</p>	<p>本要點適用範圍。</p>
<p>三、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之受理窗口為本府工商發展處，經確認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或徵詢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必要時並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有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項目如下：</p> <p>（一）本府工商發展處：綜合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及審酌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後，依審查結果予以准駁。</p> <p>（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規範。</p> <p>（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併網審查及電氣安全規範。</p>	<p>本要點各機關權責分工。</p>
<p>四、儲能系統設置者向本府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本要點申請檢附文件。</p>

<p>(二) 合法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p> <p>(四) 建置規劃說明書(含財務規劃、管理維護計畫)。</p> <p>(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p> <p>(六)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一份。</p> <p>(七)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需載明同意供儲能設置使用)。</p> <p>(八)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p> <p>(九) 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申請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一份,並於另一份影本中標示指北針、比例尺、土地周長及建築線長度。</p> <p>(十) 基地周圍現況圖:應標示申請土地及其周邊至少三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及最近三個月內測繪日期之資料。</p> <p>(十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p> <p>(十二) 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里長及設置基地周邊居民辦理至少一場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共識之證明文件。</p> <p>儲能系統設置者檢附資料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五、受理之申請案件經綜合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及審酌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審查通過後,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p>	<p>本要點審查結果之處理。</p>

<p>設施者，移請本府都市計畫法主管單位辦理。經審查而未通過者，駁回其申請。</p>	
<p>六、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本府核准設置者，設置情形如有變更，仍應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p>	<p>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准設置者，設置情形變更之處理。</p>

#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苗栗縣各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儲能系統設置者申請於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未開發利用土地設置儲能系統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前項儲能系統設置者係指設置儲能設備，參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業者。
- 三、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之受理窗口為本府工商發展處，經確認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或徵詢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必要時並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有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項目如下：
  -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綜合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及審酌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後，依審查結果予以准駁。
  - （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規範。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併網審查及電氣安全規範。
- 四、儲能系統設置者向本府申請設置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合法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四）建置規劃說明書（含財務規劃、管理維護計畫）。
  - （五）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 （六）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一份。
  - （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需載明同意供儲能設置使用）。
  - （八）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九）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申請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一

份，並於另一份影本中標示指北針、比例尺、土地周長及建築線長度，並檢核「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之附件三之一使用條件。

(十) 基地周圍現況圖：應標示申請土地及其周邊至少三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及最近三個月內測繪日期之資料。

(十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十二) 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里長及設置基地周邊居民辦理至少一場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共識之證明文件。

儲能系統設置者檢附資料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五、受理之申請案件經綜合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及審酌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審查通過後，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者，移請本府都市計畫法主管單位辦理。經審查而未通過者，駁回其申請。

六、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本府核准設置者，設置情形如有變更，仍應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